

关于《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4层21室

法定代表人：张大磊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8日签署了《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辅导协议》。
- (2) 除《辅导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外，《辅导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依《辅导协议》没有未履行的责任义务，不存在未决事宜，不再互相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辅导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费用已结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须向甲方返还任何费用。
- (4)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另壹份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張大磊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7日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張小江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7日

